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1)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

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17年9月24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与露天焚烧废物有关的汞排放问题，并通过了关于该事项的MC-1/14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其依据为各国政府和若干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以及从一系列其他来源收集的资料，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出版物，还有从若干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资料（UNEP/MC/COP.1/19号文件）。该报告的结论指出，露天焚烧废物的相关挑战远不止于汞的排放问题，而淘汰这种做法已作为全面发展议程的内容之一，被确定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优先事项，有助于减少一系列空气污染物和带来社会经济效益。

2. 由于认识到露天焚烧可能是尚未量化的一大汞排放来源，而且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¹称，露天焚烧废物被认为是有害环境的做法，应予阻止，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邀请缔约方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汞排放的资料。缔约方大会还请秘书处继续汇编缔约方就此问题提交的资料，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料，包括来自清单和《水俣公约》初期评估的资料、排放因素和真实排放测量值，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编写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将资料提交给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供其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 UNEP/MC/COP.2/1。

¹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履行第8条规定的义务（UNEP/MC/COP.1/7，附件二）。

3. 在呼吁提供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汞排放的资料之后，收到了两个缔约方（尼日利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一个政府间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已汇编在秘书处关于此问题的说明中（UNEP/MC/COP.2/INF/6，附件），并已公布在水俣公约网站上，网址为：www.mercuryconvention.org/Meetings/Intersessional%20work/tabid/6325/language/en-US/Default.aspx

4. 缔约方提供了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汞排放的资料，采用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确定与量化汞释放工具箱（第二级）”来估计排放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其工作中（包括支持编写《水俣公约》初期评估报告）提供了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排放的评论意见，并强调了使用该工具箱带来的某些不确定因素，包括有可能过高估计露天焚烧的排放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提交了一份综合材料，说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及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问题，强调必须要有侧重于从可回收废物流中分离有机和危险废物（突出强调汞废物流）的基本废物收集和分离系统。

5. 还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背景下编写了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汞排放问题相关的资料。

6.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7 年设立了家庭废物合作伙伴关系，目的是促进家庭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防止和尽量减少这种废物的产生，使得经济增长能够脱离产生家庭废物带来的环境影响，并使公众能在家中能对这种废物进行初步处理。该伙伴关系负责制定关于家庭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文件。

7. 《巴塞尔公约》下废物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已编写了指导意见草案，说明如何在非正规部门解决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问题（UNEP/CHW/OEWG.11/INF/6）。该指导意见草案确认露天焚烧的不利环境影响及其相关健康风险，并建议应禁止露天焚烧，尤其是危险废物的露天焚烧。在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指导意见之后，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指导意见草案修订稿，以供审议。专家工作组还编写了经过修订的情况说明，概述了与特定废物流无害环境管理相关的最重要方面（UNEP/CHW.13/INF/7/Rev.1），其中包括电子废物、废旧车辆、卫生或医疗废物，所有这些废物都可能含汞或受汞污染。

8. 《巴塞尔公约》电子废物非洲方案²的研究结果表明，在有关国家非常普遍地存在通过露天焚烧从电子废物中回收金属的情况，包括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该出版物指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回收利用活动，如露天焚烧电缆，需要各国政府立即予以关注。

9.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以及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相关的最佳环保做法的临时指导意见，也述及露天焚烧废物的问题，包括垃圾填埋场的焚烧（关于附件 C 第三部分中的来源类别的第六节）。上述准则确认，露天焚烧涵盖了多种不同的不加控制的废物燃烧做法，包括焚烧垃圾堆、坑中焚烧、直接在土地上焚烧以及桶中焚烧；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的人，尤其是无法进行有序废物处理而只能自行处置各种材料的人而言，露天焚烧是最便宜、最简单、最卫生的减少体积和处置易燃材料的方法。

² 《非洲的废电气电子设备去哪了？》巴塞尔公约秘书处，2011 年 12 月。该出版物是在一个名为“建设当地能力，解决选定非洲国家电子废物流和供重复利用的电气电子产品问题，并通过回收电子废物材料加强资源可持续管理”的项目框架下编写的。

准则强调了需要避免的材料并提供了改进焚烧方式和杜绝排放的技术，同时也明确指出，露天燃烧是环境上无法接受的处理方式，最佳指导意见是减少用这种方法处置的材料数量，目标是将其完全淘汰。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0. 缔约方大会不妨在讨论是否需要就与露天焚烧废物有关的汞排放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时审议所提交的资料，而且鉴于收到的提交材料数量有限，不妨请秘书处继续汇编来自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于该问题的资料，以及来自其全面审议已有清单的资料。缔约方大会还不妨请秘书处继续就此问题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接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最新情况。
